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9/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2009年5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sup>1</sup>於2010年3月起生效，當局由2010年開始，一直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

---

<sup>1</sup>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實施政府統計處的建議，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

3. 201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期為2010年4月至6月。為反映在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於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政府當局把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更改為同年5月至6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自收入及工時調查於2009年進行以來，事務委員會就調查的主要結果曾進行的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和工時的定義

5. 就委員詢問有關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資的定義及該調查所涵蓋的僱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是依循《僱傭條例》(第57章)所採用的定義，並且包含基本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津貼、非賞贈性質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收入。統計調查計算每小時工資時，所有有薪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工作收入均計算在內。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第68章)獲制定通過後，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最低工資條例》保障的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所有僱員，但留宿家庭傭工除外。

6. 委員察悉，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超時工作時數，並未涵蓋不獲僱主認可的超時工作時數。部份委員對超時工作的情況是否備受低估表示關注，因為大部份銀行及資訊科技業僱員均工時過長但卻沒有補償安排。

7. 政府當局表示，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故此並不包括並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

### 僱員每小時工資的水平

8. 委員關注到，據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顯示，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大大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

9.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及從事較高薪行業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

## 數據的蒐集及處理

10. 有委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收集工資數據的質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統計處曾就統計調查的方法、樣本設計，乃至蒐集及處理數據的方法，諮詢了各商會、僱主聯會、職工會、學術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此外，當局亦就計算公式諮詢了各大專院校統計學院的講師，以確保所採用的方法能配合取樣的方法。

11. 鑒於在不同的工資期，僱員所得的超時工作津貼常常會出現波動，而超時工作薪酬有時或會於其後的一個工資期支付，委員對報告中有關僱員每月所得工資的準確性亦表示質疑。政府當局解釋，自2011年開始，計算時薪的方法已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所界定的工作時數及應付工資納入考慮之列，並會盡量按照《最低工資條例》中的相關定義蒐集有關超時工作津貼的數據。

12.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蒐集數據的方法，使來自僱員的有關工時的原始數據亦能被蒐集。此舉將有助當局就有關標準工時的議題進行研究。政府當局表示，從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擷取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以作研究標準工時之用，會有其局限性，政府當局察悉此點。因此，標準工時報告集合了收入及工時調查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後者收集住戶資料)中有關工時的數據，以便可以就僱員總工時作出更全面的分析。據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報告顯示，2011年所有僱員每周總工時及平均每周有償工時分別為47及46小時，說明所有僱員平均每周的無償工時約為1小時。

13. 委員深切關注到，就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時間可否縮短，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令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得以提前實施。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10 000個業務事業單位及60 000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8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時間差距問題的關注，因此會致力進一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除了收入及工時調查中的工資統計數據外，最低工資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會考慮一籃子指標、補充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3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0日

相關文件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3.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7.3.2011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2.4.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6.4.2013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0日